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114.05.05 更新

一、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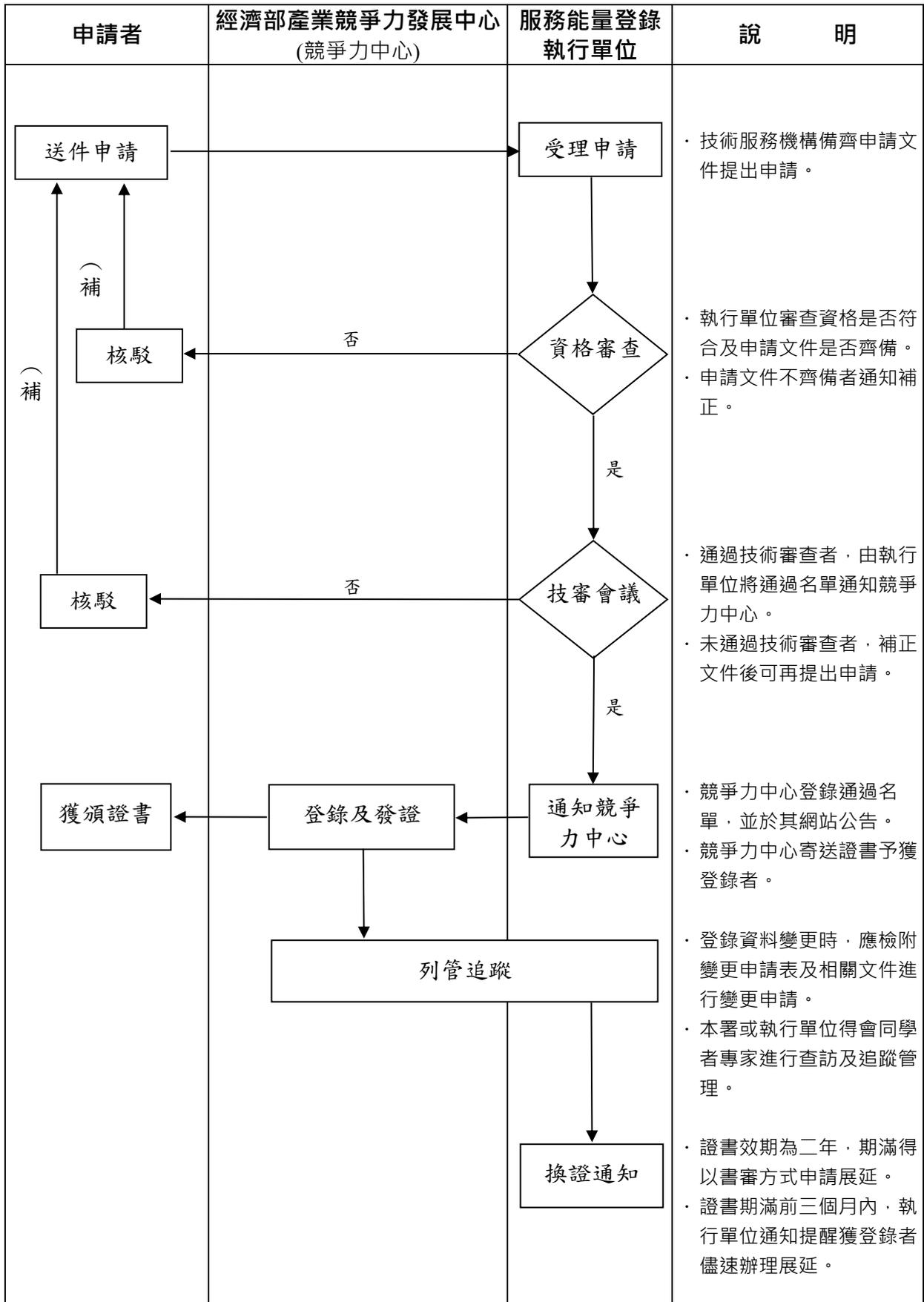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之具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與研究發展服務能力之機構，包含：

- (一) 財團法人智慧財產、研究發展技術服務機構。
- (二) 民間智慧財產、研究發展技術服務機構。
- (三) 大專院校智慧財產、研究發展技術服務機構。
- (四) 其他智慧財產、研究發展技術服務機構。

二、申請資料：

- (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
- (二)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類別，須另檢附人員實績盤點清單。
- (三) 法令遵循聲明書。
-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三、服務能量登錄審查作業程序



四、審查標準：採審議小組評審方式，評審合格登錄者發予證書。

審議要項：

- (一) 技術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
- (二) 申請登錄類別之服務項目及分項。
- (三) 申請登錄類別之部門組織。
- (四) 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資料。
- (五) 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
- (六) 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 (七) 財務狀況。
- (八) 法令遵循聲明書。
- (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五、送件作業規定：

(一) 申請文件：

1. 資格審查：

申請書填具後，請寄送申請書電子檔、人員實績盤點清單
電子檔、法令遵循聲明書掃描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
用之告知暨同意書掃描檔至執行單位窗口 劉昱廷先生

itri532971@itri.org.tw。

2. 資格審查通過：請郵寄申請書、人員實績盤點清單、法令遵循聲明書正本一式六份、以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正本至送件地點。
3. 申請書封面格式：
A4 尺寸、膠裝、封面格式：112年度湖泊綠150磅雲彩紙。
請勿打孔裝訂。

(二) 技審會議：

1. 通過書審者，執行單位將通知廠商有關會議審查之辦理時間及地點。廠商需預先準備會議簡報資料。
2. 每季召開一場次技審會議，惟申請案件數未達2件者，執行單位得合併當季技審會議至下一季技審會議。
3. 技審會議至發證的作業時間約二個月，請廠商留意證書需求時間，若有特殊需求請洽執行單位。惟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則不適用此二個月之作業時間。
4. 技審會議簡報：
 - (1) 廠商須於會議審查三天前寄送簡報電子檔(檔案格式：PowerPoint) 至 itri532971@itri.org.tw。

六、送件地點：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135室工業技術研究

院 技轉法律中心 劉昱廷先生 收。

七、諮詢服務：

劉昱廷先生 收

電話：(03)591-2361

電子郵件：itri532971@itri.org.tw